



主席獻辭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翼生牙科醫生，MBE

過去一年，牙醫管理委員會繼續致力履行牙醫註冊及規管方面的法定職責，成效卓著。

一直以來，委員會努力不懈，銳意為牙醫專業訂立更佳的規管架構，而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定期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的條文，找出需予改善之處。令人鼓舞的是，政府當局考慮過委員會及業內人士所呈交的意見後，決定把設立以法規為本的專科牙醫名冊列作二零零五年法例修訂工作中優先處理的項目之一。與此同時，委員會亦對《牙醫註冊條例》內關於註冊事宜的條文進行重大修改，務求精簡及改善牙醫註冊制度。

至於《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委員會已就業內人士使用專科名銜及出席傳媒活動方面引入多項修訂。

為改善申訴處理機制以滿足市民日益殷切的期望，委員會印備了申訴表格和資料小冊，以供公眾人士使用。此舉可達雙重目的，既能利便投訴調查工作，亦可幫助投訴人清晰和全面地提供所需的資料。

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一階段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後，委員會欣悉第二階段的安排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所載的進一步開放措施為牙醫造就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根據第二階段的安排，在法律上有資格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無論在哪所牙科院校修讀，均能應考內地的資格考試。為此，委員會秘書處將會繼續負責接收註冊牙醫報考內地資格考試的申請。

委員會的工作能否取得成果，有賴委員會成員、業內業外人士及秘書處人員的協助和支持。本人現謹借此機會，對委員會各位成員的盡心工作和竭誠貢獻，以及秘書處人員為本人和委員會所提供的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展望未來，委員會將繼續履行使命，維持業內人士的高度專業操守，為病人及市民謀求福祉。此外，委員會亦希望業內人士來年繼續鼎力支持和積極參與，務使專業質素和服務水平得以不斷進步、精益求精。

1 引言

1.1 本年報載錄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的工作。委員會希望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市民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和工作小組的職能和過去一年的動向。

1.2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對委員會某些職能，只作出簡單交代，或以提供資料的方式表達。有意深入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和工作小組法定職能的人士，請參閱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欲查詢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請聯絡：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99號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4樓

電話：(852) 2873 5862

傳真：(852) 2554 0577

如欲查詢註冊事宜，請聯絡：

中央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17樓

電話：(852) 2961 8655

傳真：(852) 2891 7946

24小時查詢熱線：(852) 2574 4333

牙醫管理委員會網址：<http://www.dchk.org.hk>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能

2.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成立，專責根據該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履行下述法定職能：-

- (a) 為牙醫在香港註冊，工作包括處理註冊申請、處理使用專科名銜和額外資格註冊的申請，以及向註冊牙醫簽發各類牙科執業證書；
- (b) 舉辦許可試；以及
- (c) 規管在香港執業牙醫的紀律。

2.2 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和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審議和決定各項政策，以妥善履行上述職能。委員會秘書處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和秘書支援。在過去一年，委員會除了召開常規的政策和小組會議外，還在秘書處協助下處理了下列事項：

- (a) 45 宗許可試報考申請；
- (b) 56 宗註冊申請；
- (c) 1,724 宗名列居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每年的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
- (d) 104 宗紀律申訴；及
- (e) 逾10,000 宗業內人士和市民的一般查詢。

3

委員會的成員

3.1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條的規定，委員會12位成員全部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包括9名註冊牙醫、1名業外人士和2名醫生。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註冊主任(擔任衛生署牙科服務部主管的牙科顧問醫生)；
- (b) 1名衛生署牙科服務部的牙科顧問醫生；
- (c) 1名註冊牙醫，該牙醫須為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並由香港大學提名；
- (d) 2名醫生；
- (e) 6名具備註冊資格的註冊牙醫，循以下方式委任 —
 -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12名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沒有提名最少12名註冊牙醫，則由行政長官酌情委任；以及
- (f) 1名業外委員。

3.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成員如下：

曾翼生牙科醫生，MBE（主席）
關林惠英牙科醫生，JP（註冊主任）（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陳祖貽牙科醫生（註冊主任）（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
李炯康牙科醫生
麥美倫教授
梁乃江教授，BBS，MBE，JP（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葉秀文教授（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謝德富醫生
陳建強牙科醫生
高弼文牙科醫生
黎應華牙科醫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霍家亨牙科醫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
梁定安牙科醫生
黃殿春牙科醫生
江潤紅女士

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由陳左澤先生擔任，秘書則是黃玉琮女士。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獲《牙醫註冊條例》及《牙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授權，規管牙醫的專業操守。

4.2 委員會可對犯了下列違例行為的註冊牙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
- (c)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d) 在註冊時未有權獲得註冊；或
- (e) 在不適宜進行牙醫執業的處所內或情況下以牙醫身分執業。

4.3 如任何註冊申請人 —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犯了不專業行為；或
- (c) 為根據一九四零年《牙醫註冊條例》第17(1)(i)或(ii)條作出的現行命令針對的人士；

則委員會可進行研訊，以決定申請人的姓名應否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委員會在研訊後可酌情命令不將該申請人的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內。

4.4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印製了《香港牙醫專業守則》，派發予各註冊牙醫，就通常構成不專業行為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該文件既非專業道德守則的全部，亦不可能羅列所有可導致紀律處分的違規行為。個別牙醫的行為是否構成不專業行為，最終要由委員會視乎個案情況而定。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5 有關註冊牙醫涉及不專業行為的申訴，通常是由個別人士向委員會提出，或經由新聞界、警方或其他機構例如消費者委員會等轉介委員會辦理。根據法定程序，每宗申訴個案分以下 3 個階段處理：

(a) 先由委員會初步調查小組主席進行初步考慮。除非小組主席認為該申訴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不應着手處理，否則須發出指示將個案轉交初步調查小組審議；

(b) 小組在研究所接獲申訴／告發的內容，以及辯方牙醫的解釋後，決定表面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行正式研訊；

(c)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最少有 4 名委員列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聽取提出申訴的理據，以及辯方牙醫的申述。

4.6 初步調查小組由 3 名成員組成，成員組合如下：

(a) 小組主席，由委員會選出其中 1 名委員出任；

(b) 2 名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8 條具備註冊資格、通常居於香港、並非委員會委員，以及由委員會主席循下列方式委任的註冊牙醫：

(i) 從香港牙醫學會提名不少於 12 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所組成的小組中委任；或

(ii) 如香港牙醫學會未能提名最少 12 名符合上述資格的註冊牙醫，則由主席酌情委任。

4.7 小組成員如下：

黃殿春牙科醫生（主席）

梁瑞光牙科醫生

黎錫洪牙科醫生

小組的法律顧問為藍建中先生，負責為小組審議紀律個案時提供法律意見。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8 本年度委員會處理的紀律個案共 104 宗，較二零零三年增加 20.9%，主要由於有關兜攬生意及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申訴個案數目大幅增加所致。**表 1** 列出按申訴性質劃分的個案數目，並載有二零零三年和二零零二年的比較數字。最常見的申訴（70.2%）是涉及牙醫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的個案。

4.9 **表 2** 列出經 3 個階段的申訴處理程序所處理的申訴個案數目。在二零零四年接獲的 104 宗申訴個案中，67 宗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初步調查小組一共召開 7 次會議，共審議了 21 宗個案（包括在本年度接續處理的個案），其中 7 宗（33.3%）須交由委員會進行研訊。

4.10 **表 3** 交代初步調查小組於二零零四年的工作詳情。在 7 宗已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的個案中，有 4 宗已於二零零四年召開研訊。其餘個案預期會於二零零五年進行研訊。

4.11 大部分申訴未到研訊階段已被撤銷，原因是有關申訴屬瑣屑無聊，或者指控不足以構成不專業行為。有部分申訴因為缺乏證據，或證據不足，因而無法進一步處理。然而，值得一提的是，部分申訴其實是涉及追究專業疏忽或追討賠償的民事申索，透過民事訴訟或經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較為恰當。

4.12 在研訊中，被告牙醫通常由律師代表答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一般由律政司的政府律師代表，負責提出證據支持有關的紀律控罪，包括傳召申訴人作為證人等。因此，申訴人通常無必要聘請律師代表出席紀律研訊。

4.1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協助處理紀律研訊中涉及法律的事宜。須強調的是，委員會在裁定一名牙醫有罪之前，必須信納提呈委員會的證供，而每宗個案的舉證標準須視乎控罪的嚴重性而定。

4

初步調查小組及紀律處分程序

4.14 倘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在研訊後信納某牙醫確曾作出違反紀律的行為，則該牙醫可能遭受下列任何一項紀律制裁：

- (i) 從註冊牙醫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ii) 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牙醫名冊內除去其姓名；
- (iii) 遭受譴責；
- (iv) 按照委員會所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被懲處，但該等命令不得比第(i)至(iii)項更為嚴厲。

委員會有權在訂明的一段或多於一段合計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暫緩執行根據(i)、(ii)或(iii)項頒布的命令。除非有關牙醫在命令暫緩執行期間再犯違紀行為或違反暫緩執行命令的附加條件，否則該等命令不會生效。

4.15 **表4**顯示二零零四年委員會召開研訊的次數。本年度共舉行了7次研訊，所處理的個案包括1宗申請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另有1宗個案的研訊延期至二零零五年繼續進行。餘下的5宗紀律個案中，委員會裁定其中4宗(80%)的牙醫觸犯不專業行為。

4.16 任何牙醫／申請人如對委員會作出的命令感到受屈，均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維持、推翻或更改有關命令。

4.17 **表5**顯示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就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個案的實際數字。二零零四年並沒有上訴個案。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5.1 委員會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協助籌辦許可試。考試小組是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負責決策的工作小組，就考試的政策、形式和規則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而考試主任小組則負責舉辦許可試。

5.2 考試小組成員包括：

- (a) 2 名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1 人出任主席）；
- (b) 由香港大學提名的 2 名註冊牙醫；
- (c) 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 2 名註冊牙醫；
- (d) 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 2 名註冊牙醫；及
- (e) 由衛生署提名 2 名擔任公職的註冊牙醫。

5.3 考試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麥美倫教授（主席）（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

黃殿春牙科醫生（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委員）

金禮祖教授（香港大學）（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起）

聖曼雅克教授（香港大學）

賀爾彬教授（香港牙科醫學院）

謝紹光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何志偉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王志偉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陳祖貽牙科醫生（衛生署）

關林惠英牙科醫生，JP（衛生署）（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止）

邱傳淦牙科醫生（衛生署）（由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起）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5.4 考試主任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

- (a) 由香港大學提名的 5 名註冊牙醫；
- (b) 由香港牙科醫學院提名的 1 名註冊牙醫；
- (c) 由香港牙醫學會提名的 1 名註冊牙醫；以及
- (d) 由衛生署提名 1 名擔任公職的註冊牙醫。

5.5 考試主任小組成員名單如下：

金禮祖教授（主席）（香港大學）

張順彬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張念光教授（香港大學）

高弼文牙科醫生（香港大學）

Dr John Edwin Dyson（香港大學）

徐君逸牙科醫生（香港牙科醫學院）

霍家亨牙科醫生（香港牙醫學會）

李焯康牙科醫生（衛生署）

5.6 就委任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的委員而言，「註冊牙醫」包括香港大學牙醫學院的全職教員。

5.7 許可試由考試主任小組舉辦，專為非在本港受訓而有意在香港註冊為牙醫的人士而設。考試及格的人士有資格向委員會申請正式註冊。為了監察及保持許可試的水平達至國際標準，考試小組會委任 1 名由考試主任小組提名的海外考試主任，負責就選擇題部分給予意見，並於實務及臨牀考試部分考核部分應考生。海外考試主任也會就許可試向考試主任小組提供意見。

5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舉辦的許可試

5.8 考試主任小組每年舉行 1 次考試。

該考試目前分為以下 3 個部分：

(a) 第 1 部分 —— 選擇題。兼備中、英文試題，測驗考生在專業科目的知識，包括：應用基本科學、與牙科有關的內科和外科醫學、牙科藥理學、治療學及與牙科有關的緊急病況、口腔外科、內科及病理學、兒童齒科及矯齒科、保存齒科、牙周病學、預防齒科及牙科公共衛生學，以及義齒科。

(b) 第 2 部分 —— 實務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手作的靈巧程度及專業能力。考試內容包括兒童齒科及矯齒科、義齒科、保存齒科，以及牙周病學及牙科公共衛生學與口腔及頤面外科。

(c) 第 3 部分 —— 臨牀考試，目的是測驗考生在臨牀情況下應用專業知識的能力。主要項目包括：牙齒復修的診斷、療程策劃和治療；牙周病患的診斷及治療；提供義齒治療所涉及的事宜；病人的手術處理；以及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的牙科診斷、療程策劃及護理。

5.9 考試主任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共召開過 3 次會議討論考試結果。自一九八六年首次舉辦許可試以來的考試結果詳列於表 6。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 註冊牙醫名冊

6.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共有1,892人，包括居於香港或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表7(A)**顯示註冊牙醫的人數稍有增加，由二零零三年的1,848人增至二零零四年的1,892人，原因是有牙醫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

6.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的主要工作之一，是備存註冊牙醫名冊的最新資料，供市民查閱。每月為此而處理的工作項目數以百計，包括更改地址或個人資料、除名及重新將姓名列入名冊、將姓名轉往本地名單或海外名單，以及發出專業操守證明書、註冊證明書複本、(牙醫

開設新執業處所時須取得的)註冊證明書的核證副本和核實註冊的證明書。此外，秘書處亦提供公眾服務，每年平均處理超過10,000宗來自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查詢。

6.3 **表7(B)**詳列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數目。

6.4 除了獲正式註冊的牙醫外，另有7名人士在二零零四年獲委員會視為註冊牙醫。在《牙醫註冊條例》中加入有關當作註冊牙醫條文的目的是，是讓香港大學牙醫學院所有全職教員可以執行教學職務，或在該大學牙醫學院內擔任院務工作。

6.5 曾在牙醫學其中一個牙科分科取得更高資格、接受高級訓練及取得更多經驗的牙醫，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使用專科牙醫的名銜。頒授專科牙醫名銜的目的，是承認有關牙醫的專科知識，以便在有需要時，病人可獲轉介專科牙醫尋求意見及／或接受診治。



6

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 註冊牙醫名冊

6.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准許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專科包括：牙齒矯正科、口腔頷面外科、牙周治療科、牙髓治療科、兒童齒科、修復齒科及家庭牙醫科。

6.7 秘書處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每年為所有名列於居港註冊牙醫名冊上的牙醫辦理執業證明書續期手續。二零零四年的居港註冊牙醫人數和二零零二年的居港註冊牙醫人數大致相若。於二零零四年向居港牙醫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共有1,727份，而二零零二年則發出了1,723份。

6.8 所有名列於居港註冊牙醫名冊上的註冊牙醫，會於每年年底接到執業證明書續期通知。執業證明書續期申請表內已附印《牙醫註冊條例》第11A和15(3)條的有關條文，提醒牙醫沒有如期為執業證明書續期的後果。牙醫應按時申請新的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姓名會從註冊牙醫名冊中除去。

6.9 牙醫管理委員會已就是否需要在註冊牙醫名冊內保留「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一事進行檢討。以往，任何「居住於香港的牙醫」名單上的註冊牙醫如果決定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居住，可以申請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上。委員會認為牙醫可以隨意離開香港一段時間，但按照《牙醫註冊條例》第15(3)(b)條的規定，如果他們無意在香港執業，他們的名字便須從牙醫名冊上除去。鑑於條例已有規定讓該等有意在香港再次執業的牙醫申請把其名字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因此，牙醫務須注意，從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委員會不再容許牙醫把其名字轉載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牙醫」名單上。

7

學歷評審小組

7.1 目前，委員會除在其下設立初步調查小組、考試小組及考試主任小組協助履行法定職能外，還另設兩個常務小組，分別為學歷評審小組及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

7.2 學歷評審小組的主要工作，是維持牙醫的學術水平。該小組負責審核附加學歷註冊申請並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同時亦負責評審註冊牙醫申請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工作。

7.3 學歷評審小組成員如下：

麥美倫教授（主席）

陳建強牙科醫生

霍家亨牙科醫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

黎應華牙科醫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梁定安牙科醫生

甄錫榮牙科醫生（增選委員）

7.4. 學歷評審小組在二零零四年建議，增設「家庭牙醫科專科醫生」的專科名銜；該建議獲得牙醫管理委員會通過。委員會認可的7個專科名銜分別是：

牙齒矯正科專科醫生

口腔頷面外科專科醫生

牙周治療科專科醫生

牙髓治療科專科醫生

兒童齒科專科醫生

修復齒科專科醫生

家庭牙醫科專科醫生



8

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



8.1 執業牙醫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推行。該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旨在鼓勵牙醫掌握業內各個範疇的最新知識及技術，與時並進，從而維持業內的優質專業服務。

8.2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以「學分制」為基礎，凡參與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延續醫學教育活動，即可獲取學分。根據現行安排，該計劃以三年為一個周期，每周期需最少累積45個學分，參與者應以每年平均獲取15個學分為目標。

8.3 牙醫管理委員會成立了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負責監察並檢討上述計劃的推行，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監察延續醫學教育活動的評審程序；
- (b)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推薦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的課程籌辦機構及管理機構，供委員會批核；
- (c) 向牙醫管理委員會推薦向符合要求的牙醫頒發延續醫學教育證書；以及
- (d) 對執業牙醫延續醫學教育計劃進行檢討。

8.4 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由下列代表組成：

- (a) 牙醫管理委員會代表 3 名；
- (b) 香港牙科醫學院代表 1 名；
- (c) 香港牙醫學會代表 1 名；
- (d)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代表 1 名。

8.5 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成員如下：

李焯康牙科醫生 (主席)

麥美倫教授

陳建強牙科醫生

賀爾彬教授 (香港大學)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

許國權牙科醫生 (香港牙科醫學院)

金力堅牙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



8

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

8.6 在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的推薦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已委任下述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評審機構、管理機構及課程籌辦機構：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評審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管理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適用於任職衛生署的牙科醫生）

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課程籌辦機構

香港牙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衛生署

香港大學牙醫學院

香港口腔頷面外科學會

香港牙髓病學會

香港矯形牙科學會

香港醫院牙醫學會

香港口腔種植學會

香港矯齒學會

香港兒童齒科學會

香港牙周病學會

8.7 這項自願參與的計劃自推行以來，延續醫學教育評審小組每隔6個月便會就計劃進行定期檢討，結果顯示該計劃推行順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966名註冊牙醫參與這項計劃，當中有563名牙醫在參加了延續醫學教育計劃課程籌辦機構所舉辦的各類活動後，獲取超過40個學分。

9

與業內人士及市民的溝通

- 9.1 委員會為了加強與業內人士溝通，除了印製年報外，還不時向香港執業牙醫發出通函，提出一些委員會認為值得業內人士關注的事項。
- 9.2 委員會歡迎業內人士表達他們對牙科專業各項事宜的意見，以便為同業提供最新資訊。
- 9.3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已設立網頁(網址：<http://www.dchk.org.hk>)，為市民提供下列資料：
- (a)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及其屬下組織的成員名單；
 - (b) 《牙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文本；
 - (c)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全文；
 - (d) 註冊牙醫名單；
 - (e) 獲委員會批准使用專科牙醫名銜的註冊牙醫名單；
 - (f) 就有關對註冊牙醫作出申訴的資料小冊子及表格；
 - (g) 有關委員會下次研訊日期的消息；
 - (h) 執業牙醫延續醫學教育計劃；
 - (i) 申請註冊附加學歷的指引；
 - (j) 可供註冊的附加牙科學歷的清單；
 - (k) 牙醫管理委員會年報。
- 9.4 為了加強向公眾發布資訊，委員會決定准許牙醫在核准機構製作的電子牙醫名錄發布其執業資料。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准許香港牙醫學會製作電子牙醫名錄。

10 前瞻

10.1 隨着市民護齒意識逐漸提高，加上牙科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致力配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要，帶領業界邁向更高的專業水平。為了保持應付新挑戰的能力，牙醫管理委員會必須緊貼最新的醫學知識和科技發展，迎合市民的期望。

10.2 為提供全面的牙科專業規管架構，委員會正就《牙醫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事宜的條文作出修訂，務求精簡及改善牙醫註冊制度。條例的修訂建議落實後，會提交當局審議。

10.3 在紀律處分方面，委員會一直致力改進紀律處分程序，以提高效率和透明度。除在非常特殊的情況外，委員會的紀律研訊一般都會公開進行，日後也會維持這個做法。委員會亦在其網頁公布有關下次研訊日期的資料，以供市民及相關各方參考。為協助市民提供詳細資料，以及有系統地描述相關事件及對有關

牙醫的指控事項，委員會已製備用以提出申訴的表格及說明如何提出申訴的資料單張，以供申訴人使用或參考。

10.4 牙醫管理委員會認為在這個日新月異、以知識為本的社會裏，牙醫有責任汲取業內各個領域的新知識和技術，與時並進，維持優質的專業服務。為此，委員會推行了自願性質的延續教育計劃，供所有執業牙醫參加，以鼓勵他們保持並提高專業能力。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開始，初步為期三年，由委員會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10.5 委員會秘書處將會繼往開來，檢討並改進人手及電腦的處理程序，務求進一步提高服務效率。為此，委員會秘書處特別作出有關安排，將委員會網頁內的資料每隔兩個月更新一次，就牙醫在香港執業的各方面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表1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處理的
紀律申訴個案統計數字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接獲的申訴			
性質	個案數目		
	2002	2003	2004
1. 觸犯可判處入獄的罪行	-	2	1
2.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57	61	73
3. 酗酒或濫用藥物	-	-	-
4. 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	-	-	-
4A. 違反所有配處藥物必須附加標籤的規定	-	-	-
5. 濫用專業地位與他人建立不正當關係或通姦	1	-	1
6. 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	-	-	-
7. 廣告宣傳	25	10	4
8. 詆毀其他牙醫	-	1	2
9. 兜攬生意	2	5	13
10. 使用誤導及未經許可的描述及啟事	5	5	2
11. 不正當的金錢交易	-	-	-
12. 內容失實或導人誤解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	-	-	-
13. 掩護非法牙醫執業	-	-	-
14. 不正當地將牙醫職責授權於他人	-	-	-
15. 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	-	-
16. 其他	5	2	8
總計：	95	86	104

表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初步調查 小組在二零零四年的工作

性質	個案數目
接獲並經由初步調查小組主席考慮或正在考慮的個案	104
被初步調查小組主席撤銷的個案	67
初步調查小組已經考慮的個案（包括在本年度接續處理的個案）	21
初步調查小組轉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個案	7

表
3

二零零四年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初步調查小組的工作統計數字

	季度				總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初步調查小組會議數目	2	1	2	2	7
考慮個案數目	7	4	5	5	21
投訴不成立個案數目(%)	4 (57.1%)	-	4 (80%)	3 (60%)	11 (52.4%)
轉呈進行研訊的個案數目(%)	3 (42.9%)	2 (50%)	1 (20%)	1 (20%)	7 (33.3%)
正在調查中的個案數目(%)	-	2 (50%)	-	1 (20%)	3 (14.3%)

表

4

二零零四年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進行的研訊

研訊數目	性質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判決
4	紀律研訊 - 未能對病人負起專業責任	1 牙醫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上除去 兩個月 1 牙醫姓名從註冊牙醫名冊上除去 四個月 1 譴責 1 個案不成立
1	紀律研訊 - 兜攬生意	研訊延期至二零零五年繼續進行
1	申請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 牙醫名冊	申請不獲批准
1	紀律研訊 - 觸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譴責

表5

上訴個案數目

上訴個案數目			
	2002	2003	2004
上訴申請數目	1	1	-
在本年度接續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	3	2	1
年內正在處理中的上訴個案數目	4	3	1
年內上訴個案的結果			
(a) 雙方同意撤銷	1	2	-
(b) 上訴法庭撤銷	1	-	1
(c) 上訴得直	-	-	-
(d) 上訴得直並發出替代命令	-	-	-
年內審結的上訴個案總數	2	2	1

表6

自一九八六年以來香港牙醫 管理委員會許可試的成績

第一輪考試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年份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1986	140	24	17%	24	6	25%	6	3	50%
1987	92	24	26%	39	6	15%	9	5	56%
1988	-	-	-	29	5	17%	9	2	22%
1989	-	-	-	25	3	12%	9	3	33%
1990	-	-	-	7	0	0%	9	1	11%
1991	20	4	20%	14	3	21%	8	1	12.5%
1992	27	8	30%	16	7	44%	14	2	14%
1993	19	10	53%	17	3	18%	12	6	50%
1994	19	8	42%	18	5	28%	14	4	29%
1995	20	5	25%	22	6	27%	10	5	50%
1996	21	9	43%	23	5	22%	12	5	42%
1997	-	-	-	-	-	-	-	-	-
1998	-	-	-	-	-	-	-	-	-
1999	-	-	-	-	-	-	-	-	-
2000	-	-	-	-	-	-	-	-	-
2001	-	-	-	-	-	-	-	-	-
2002	-	-	-	-	-	-	-	-	-
2003	-	-	-	-	-	-	-	-	-
2004	-	-	-	-	-	-	-	-	-

第二輪考試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年份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考生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百分比
1986	-	-	-	-	-	-	-	-	-
1987	-	-	-	-	-	-	-	-	-
1988	58	11	19%	30	5	17%	11	3	27%
1989	40	7	18%	20	4	20%	11	0	0%
1990	34	11	32%	16	3	19%	10	1	10%
1991	26	6	23%	11	3	27%	12	3	25%
1992	23	6	26%	13	4	31%	18	8	45%
1993	14	5	36%	18	8	44%	14	7	50%
1994	19	10	53%	19	6	32%	15	7	47%
1995	27	14	52%	25	6	24%	13	6	46%
1996	32	16	50%	29	5	17%	12	9	75%
1997	35	15	43%	37	17	46%	19	12	63%
1998	30	18	60%	28	14	50%	23	14	61%
1999	27	13	48%	26	10	38%	20	8	40%
2000	38	21	55%	30	11	37%	21	12	57%
2001	28	10	36%	21	11	52%	19	13	68%
2002	24	8	33%	13	5	38%	9	7	78%
2003	26	7	27%	12	5	42%	7	7	100%
2004	23	10	43%	16	6	38%	6	5	83%

表 7

註冊牙醫人數

(A) 名列香港註冊牙醫名冊的牙醫總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02	2003	2004
居住於香港的註冊牙醫	1,719	1,671	1,712
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註冊牙醫	188	177	180
總計	1,907	1,848	1,892

(B) 首次註冊及重新將姓名列入註冊牙醫名冊的個案的分項數字

	2002	2003	2004
首次註冊	67	47	56
重新列入註冊牙醫名冊	8	11	12
總計	75	58	68

